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已具國際一流灣區基礎

規劃綱要助港更具競爭力

【香港商報訊】記者鄭偉軒、張智榮報道：《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下稱：《綱要》）提到，粵港澳大灣區已具備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的基本條件，香港除了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地位，更要大力發展創新和科技事業，培育新興產業，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服務中心，打造更具競爭力的大都會。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出打造香港成更具競爭力國際大都會。 資料圖片

《綱要》提到，香港經濟增長缺乏持續穩固支撐，加上區域發展空間面臨瓶頸制約，導致資源約束趨緊，人口紅利逐步減退。為打造粵港澳大灣區，《綱要》建議，要進一步加強內地與香港合作，為香港經濟社會發展和港人到內地發展提供更多機會，從而保持香港繁榮穩定。

總體而言，《綱要》指出，香港要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地位，並且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功能，同時推動金融、商貿、物流、專業服務等向高端高增值方向發展，大力發展創新及科技事業，培育新興產業，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支持港企參與國家科技項目

其中在提升香港創新科技產業方面，《綱要》提到，要更好發揮內地與香港的科技合作委員會的作用，並且推動香港融入國家創新體系、透過充分發揮香港科技和產業優勢，積極吸引和對接全球創新資源。

《綱要》又強調，要向香港有序開放國家在廣東建設布局的重大科技基礎設施和大型科研儀器，並且支持香港有關機構積極參與包括專項和基金在內的國家科技計劃；透過加強應用基礎研究，拓展實施國家重大科技項目，支持將香港深化創新體制機制改革的相關舉措納入全面創新改革試驗。

《綱要》同時進一步確立香港作為航運中心的地位，包括鞏固香港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強化航空管理培訓中心功能，支持香港機場第三跑道建設。《綱要》又建議依託香港金融和物流優勢，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高增值航運、飛機租賃和航空融資業務。《綱要》確立香港為大灣區交通網絡的其中一個重點，包括推進連塘、香園圍口岸，以及加強推進城市軌道交通等各種運輸方式的有效對接。

「一帶一路」支撐大灣區建設

《綱要》又強調，要以「一帶一路」倡議為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的重要支撐，更好發揮港澳在國家對外開放中的功能和作用，提高珠三角9個城市開放型經濟發展水平，促進國際國內兩個市場、兩

港府推動創新科技發展事件簿

- 於2017年底公布的《香港智慧城市藍圖》，目標是利用創新及科技解決面對的都市挑戰。
- 國家科技部及特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局於2018年9月簽署合作安排，推動兩地科技交流合作。
- 特區政府與中國科學院於2018年11月簽署備忘錄，確立中科院將在香港設立院屬機構。
- 香港的大學和科研機構可申請中央財政科技資金，並在香港使用有關資助。
- 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快速處理安排輸入海外和內地科技人才，並同時培育本地專才。
- 推出措施為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首200萬元合資格的研發開支可獲300%扣稅，餘額則獲200%扣稅。
- 與深圳市政府於佔地87公頃的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是香港歷來最大的創科平台。

資料來源：www.bayarea.gov.hk

大灣區便利港人措施摘覽

- 全面取消港澳人員在內地就業需辦理許可的要求（已落實）
- 容許在內地就業的港澳人士繳存住房公積金（已落實）
- 在內地居住的合資格香港居民可申領居住證（已落實）
- 港澳學生與內地學生享同等交通等優惠政策（綱要目標）
- 與內地居民同等接受義務教育和高中階段教育的權利（綱要目標）
- 擴寬港澳居民就業創業空間（綱要目標）
- 提高香港長者社會保障措施的可靠性（綱要目標）
- 擴大內地與港澳專業資格互認範圍（綱要目標）
- 進一步取消或放寬對港澳投資者的限制（綱要目標）

種資源有效對接，在更高層次參與國際經濟合作和競爭，建設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國際交通物流樞紐和國際文化交流中心。

為促進香港青年與大灣區交流，《綱要》提出，鼓勵港澳青年到內地學校就讀，對持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在內地就讀的學生，實行與內地學生相同的交通、旅遊門票等優惠政策；同時並研究賦予在珠三角九市工作生活並符合條件的香港居民子女，與內地居民同等接受義務教育和高中階段教育的權利。

支持香港西九文化項目

文化建設方面，將完善大灣區內公共文化服務體系和文化創意產業體系，豐富居民文化生活，包括支持新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等重點文化項目；支持香港通過國際影視展、香港書展和設計商周等具有國際影響力的活動。同時在大灣區為青年人提供創業、就業、實習和志願工作等機會，支持香港青年融入國家、參與國家建設。

旅遊發展方面，支持香港成為國際城市旅遊樞紐及「一程多站」示範核心區，建設多元旅遊平台。有序推動香港、廣州、深圳國際郵輪港建設，進一步增加國際班輪航線，探索研究簡化郵輪、遊艇及旅客出入境手續。

公共就業方面，會完善有利於港澳居民特別是內地學校畢業的港澳學生在珠三角9個城市的就業生活的政策，擴寬港澳居民就業創業空間。鼓勵香港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擔任內地國有企業單位職務，研究推進港澳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報考內地公務員工作。支持香港通過「青年發展基金」

等幫助香港青年在大灣區創業就業。

至於社會保障，將探索推進在廣東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在教育、醫療、養老、住房、交通等民生方面享有與內地居民同等的待遇，加強跨境公共服務和社會保障的銜接，包括提高香港長者社會保障措施的可靠性。

對於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之間的互動，《綱要》指，要依託粵港良好合作基礎，充分發揮深圳前海、廣州南沙、珠海橫琴等重大合作平台作用，探索協調協同發展新模式，深化珠三角九市與港澳全面務實合作，促進人員、物資、資金、信息便捷有序流動，為粵港澳發展提供新動能，為內地與港澳更緊密合作提供示範。

深化粵港澳合作

《綱要》又提到深化粵港澳合作，進一步優化珠三角九市投資和營商環境，提升大灣區市場一體化水平。包括擴大內地與港澳專業資格互認範圍，拓展「一試三證」（一次考試可獲得國家職業資格認證、港澳認證及國際認證）範圍，推動內地與港澳人員跨境便利執業。推動對港澳在金融、教育、法律及爭議解決、航運、物流、鐵路運輸、電信、中醫藥、建築及相關工程領域實施特別開放措施，研究進一步取消或放寬對港澳投資者的資質要求、持股比例、行業准入等限制。

最後在規劃實施方面，將設立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研究解決大灣區建設中政策實施、項目安排、體制機制創新、平台建設等方面的重大問題。中央有關部門要結合自身職能，抓緊制定支持大灣區發展的具體政策和措施。

共建廣深港澳科技創新走廊

新技術產業融資中心。

支持港探索「再工業化」

為構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產業體系，綱要指出灣區內城市需優化製造業布局，並強調支持香港在優勢領域探索「再工業化」。在加快發展現代服務業方面，綱要指出香港需發揮在金融領域的引領帶動作用，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打造服務「一帶一路」建設的投融資平台。此外，亦支持香港打造大灣區綠色金融中心，建設國際認可的綠色債券認證機構。擴大香港與內地居民和機構進行跨境投資的空間，穩步擴大兩地居民投資對方金融產品的渠道。支持香港成為電影電視博覽樞紐，鞏固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高端會議展覽及採購中心的地位。

加強區內基礎設施互聯互通

水平。

另外，為打造粵港澳大灣區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粵港澳大灣區在教育、文化、旅遊、社會保障等領域都需要共同合作。

教育方面，該綱要指出，要通過包括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聯合共建優勢學科、實驗室和研究中心等方式，推動教育合作發展，打造教育。此外，還要通過創造更具吸引力的引進人才環境，加快建設粵港澳人才合作示範區，打造人才高地。

文化方面，粵港澳有着地域相近、文脈相親的優勢，該綱要指出，粵港澳大灣區要共同推進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傳承發展，增強大灣區文化軟實力和共同推動文化繁榮發展等。

依託大灣區特色優勢及香港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綱要還指出，要推進大灣區旅遊發展，構建多元旅遊產品體系，豐富粵港澳旅遊精品路線，開發高鐵「一程多站」旅遊產品，建設粵港澳大灣區世界級旅遊目的地。

規劃綱要涉金融及產業政策要點

金融資本市場開放

1、推進金融開放創新，拓展離岸帳戶（OSA）功能，借鑒上海自貿試驗區自由貿易帳戶體系（FTA），積極探索資本項目可兌換的有效路徑。探索建立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相適應的帳戶管理體系，在跨境資金管理、人民幣跨境使用、資本項目可兌換等方面先行先試，促進跨境貿易、投融資結算便利化。

2、拓展直接融資渠道，依託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建設科技創新金融支持平台。支持香港私募基金參與大灣區創新型科技企業融資，允許符合條件的創新型科技企業進入香港上市集資平台，將香港發展成為大灣區高新技術產業融資中心。

3、支持香港開發更多離岸人民幣、大宗商品及其他風險管理工具。支持內地與香港、澳門保險機構開展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不斷完善「滬港通」、「深港通」和「債券通」。支持符合條件的港澳銀行、保險機構在深圳前海、廣州南沙、珠海橫琴設立經營機構。

4、逐步擴大大灣區內人民幣跨境使用規模和範圍。大灣區內的銀行機構可按照相關規定開展跨境人民幣拆借、人民幣即遠期外匯交易業務以及與人民幣相關衍生品業務、理財產品交叉代理銷售業務。

5、支持深圳依規發展以深圳證券交易所為核心的資本市場，加快推進金融開放創新。

6、支持與港澳金融機構合作，按規定共同發展離岸金融業務，探索建設國際航運保險等創新型保險要素交易平台。

7、研究探索在廣東自貿試驗區內設立粵港澳大灣區國際商業銀行，服務大灣區建設發展。

8、支持香港交易所前海聯合交易中心建成服務境內外客戶的大宗商品現貨交易平台，探索服務實體經濟的新模式。

9、建設離岸創新創業平台，允許科技企業區內註冊、國際經營。支持在有條件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開展保稅研發業務。

10、支持在深圳前海設立口岸，研究加強與香港基礎設施高效聯通。

產業支持政策

1、推動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大力推進製造業轉型升級和優化發展，加強產業分工協作，促進產業鏈上下游深度合作，建設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先進製造業基地。

2、推動製造業智能化發展，以機器人及其關鍵零部件、高速高精加工裝備和智能成套裝備為重點，大力發展智能製造裝備和產品，培育一批具有系統集成能力、智能裝備開發能力和關鍵部件研發生產能力的智能製造骨幹企業。

3、支持裝備製造、汽車、石化、家用電器、電子信息等優勢產業做強做精，推動製造業從加工生產環向研發、設計、品牌、營銷、再製造等環節延伸。

4、加快製造業綠色改造升級，重點推進傳統製造業綠色改造、開發綠色產品，打造綠色供應鏈。大力發展再製造產業。

5、推動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技術、高端裝備製造、新材料等發展壯大為新支柱產業，在新型顯示、新一代通信技術、5G和移動互聯網、蛋白質等生物醫藥、高端醫學診療設備、基因檢測、現代中藥、智能機器人、3D打印、北斗衛星應用等重點領域培育一批重大產業項目。

6、圍繞信息消費、新型健康技術、海洋工程裝備、高技術服務業、高性能集成電路等重點領域及其關鍵環節，實施一批戰略性新興產業重大工程。

7、培育壯大新能源、節能環保、新能源汽車等產業，形成以節能環保技術研發和總部基地為核心的產業集聚帶。

8、發揮龍頭企業帶動作用，積極發展數字經濟和共享經濟，促進經濟轉型升級和社會發展。

9、促進地區間動漫遊戲、網絡文化、數字文化裝備、數字藝術展示等數字創意產業合作，推動數字創意在會展、電子商務、醫療衛生、教育服務、旅遊休閒等領域應用。

10、推進粵港澳物流合作發展，大力發展第三方物流和冷鏈物流，提高供應鏈管理水平，建設國際物流樞紐。支持澳門加快建設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

11、推動珠三角九市軍民融合創新發展，支持創建軍民融合創新示範區。

12、支持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中新廣州知識城、南沙慶盛科技創新產業基地、橫琴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等重大創新載體建設。

13、支持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紡織及成衣、資訊及通信技術、汽車零部件、納米及先進材料等五大研發中心以及香港科學園、香港數碼港建設。

14、支持澳門中醫藥科技產業發展平台建設。推進港澳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建設。

15、推動粵港澳遊艇自由行有效實施，加快完善軟硬件設施，共同開發高端旅遊項目。探索在合適區域建設國際遊艇旅遊自由港。支持澳門與鄰近城市探索發展國際遊艇旅遊，合作開發跨境旅遊產品，發展面向國際的郵輪市場。

16、構建現代海洋產業體系，優化提升海洋漁業、海洋交通運輸、海洋船舶等傳統優勢產業，培育壯大海洋生物醫藥、海洋工程裝備製造、海水綜合利用等新興產業，集中集約發展臨海石化、能源等產業，加快發展港口物流、濱海旅遊、海洋信息服務等海洋服務業。